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传福先生通知，获悉王传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 始日期 (逐笔 列示)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王传福先生	是	8,10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置换前期股权质押
合计		8,100,000				1.57%	

2、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悉股东王传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0,000股A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同时，王传福先生将于2015年9月10日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A股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传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7,351,520股(包括其持有的1,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截止公告披露日,王传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100,000股A股,占王传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7%,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